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葉芳瑜

傳真：(02)29663155

電話：(02)22722181轉2420

受文者：師資培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程字第109251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109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之教育實習機構經費補助款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據本校辦理「109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每輔導1名實習學生補助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指導費2,000元。
- 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實習學生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本補助款以本學期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之教師為補助對象，請以擔任本校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及「行政實習」之輔導老師為請領對象。
- 三、復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8條第1款：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本補助款以指導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為補助對象。
- 四、請貴校檢附「109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教

育實習機構補助費」經費收據與匯款帳號(含統一編號)，
於本(109)年5月31日前免備文寄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
請於本校撥付款項後提送經費收支結算表，俾利本校辦理
經費核結，經費收支結算表填寫範例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
學、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校長陳志誠